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3.03.002

楚人消费观念的多维考察

曾浪

(湖北经济学院 中国传统文化与哲学研究中心,武汉 430205)

摘要:在经济生活中,楚人秉承“顺性情,养性命”的消费宗旨,指出消费宜满足人性与人情,不仅是养口、鼻、耳、目、体,更上升到“安命而弗夭,养生而弗伤”的独特“安命”“养生”消费。楚人认为在个人消费上宜“唯道是从”,即用礼义养人之欲;而在政府消费上,重视“不伤财、不害民”,“节用于内,而树德于外”,保持稳定的财政支出;在祭祀和丧葬消费中,受到楚国独特宗法制度影响。楚人消费观念既有对周礼的遵循,又有变通甚至逾越,可谓独具特色。

关键词:周代;楚人;消费观念;礼乐

中图分类号:F429;K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3)03-0011-08

近代经济学家唐庆增认为中国古代“无真正经济方面的科学”^[1]。此说因受近代救国图强之激愤所发,不能视作科学的研究结论。中国古代虽然没有形成专门的经济学著作,但在制度与实践背后实有系统性的经济科学,其中也包括丰富的经济思想、经济价值观念,并非只有简单的经济管理制度和办法。中国近代早期著名经济学家陈焕章先生指出,在中国古代“经济学”名为“理财学”,“(理财学)是人类以集聚而生存为目的,贯彻正义原则进行财富管理的科学”^[2],揭示了中国传统经济中特别重视经济(理财)与政治、伦理之间的紧密关系。因此,研究楚人消费观念,运用材料不仅包括传世文献著述、现代考古发现与出土文献,还必须依托先秦时期制度文化背景,同时结合楚地具体史事(实践)和制度,阐释楚人经济消费观念和经济消费活动。这不仅有助于理解楚地社会各个层面消费活动背后的价值观与理想,还有助于观察周代礼乐文明、儒家及道家学说在楚地经济消费层面的实践及影响。

一、“顺性情,养性命”:楚人的消费宗旨

从《春秋》对楚国、楚人的记载看,最初以“荆”这样的鄙远地理之辞称呼楚,到最后能够正面直接尊称楚王为“楚子”、楚官为“楚之大夫”,表明中原文化逐渐接受、认同楚文化。文献记载与现代考古发现均表明,至少在东周时期,楚文化与中原文化已有共通的文化资源与教育思想价值共识。战国晚期,荀卿任楚兰陵令,近人已多论其学受楚人易学、道家、辞赋等学术渐染^①。其经济思想包括消费观,既已汲取楚人消费观念,又反过来对楚人产生重要影响^②。楚人不仅对周代礼乐文明背景下的消费理财之道理解深刻,又能在具

收稿日期:2022-12-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YJC770003)

作者简介:曾浪(1989-),男,湖南株洲人,湖北经济学院中国传统文化与哲学研究中心讲师,研究方向为先秦儒学、楚文化、传统数术。

体实践中有所变通,其消费观念独具鲜明个性——体现在“顺性情、养性命”。

楚人认为,个体生存与生活消费基本需求都与“性情”相关。所谓“性情”,即人性与人情。性,同“生”,为人之内在禀赋。人又有七情,则分别为喜、怒、哀、乐、爱、恶、欲^②。东周群言淆乱,有主张“纵情性,安恣睢,禽兽行”的它嚣、魏牟;也有践履“忍情性,綦谿利跂”的陈仲、史鳧。此两种价值观互为极端,不能反映普遍的人性、人情。楚人以为性情既不能放纵、肆意妄为;也不能忍耐、苛刻。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李颂》:“是故圣人束此和物,以理人情,人因其情则乐其事。”^③指出人情被“约束”才可以“和顺”,这是因为符合多数人的性情可以“乐其事”。人的欲望,即消费动力,来源于人的性情。欲合理消费,不得不尊重人性与人情。而人情和人性,并非空言,具体体现为礼。郭店楚墓竹简《性自命出》:“豊(礼)作于青(情),或兴之也”^{[41]187};郭店楚墓竹简《语丛》云:“豊(礼)因人之情而为之”^{[41]194};又郭店楚墓竹简《语丛》云:“情生于性,礼生于情,严生于礼,敬生于严,望生于敬,耻生于望,愆生于耻,廉生于愆”^{[42]203}。楚人指出“礼”源自人有情性,人有礼则有庄严,有庄严则有敬望,有敬望则有廉耻。在经济生活中,宜顺应人性、人情,即合乎礼,不对欲望过分苛刻限制,也不放纵性情,以“顺性情,养性命”为经济消费的宗旨。

首先,楚人认为饮食、服饰、居室、舟车、婚丧等日常消费都符合人性、人情的正常需要。在《玺汇》中收录楚地官印“市玺(0358)”代表官职为市官^[5],反映楚地消费市场繁荣,已设市场专职管理官员。楚兰陵令荀卿指出人有口、鼻、耳、目、身体等欲望,均是消费的直接动力。现将《荀子·礼论》相关内容制作表格(表1)。

表1 楚人养欲消费

	养口	养鼻	养耳	养目	养体	养信	养威	养安
众人	稻粱五味	椒兰芬苳	钟鼓管弦	刻镂文章	疏房床第几席	无	无	无
天子	略	臭苳	和鸾	错衡	越席	龙旗	寝兕持虎	大路之马必信至,教顺,然后乘之
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有称								
吉凶忧愉之情发于饮食	白黍 稻粱 酒醴 鬻鬻 鱼肉 菽藿 酒浆							
吉凶忧愉之情发于衣服	卑纁 黼黻 文织 资纁 衰絰 菲纁 菅屨							
吉凶忧愉之情发于居处	疏房 棖貌 越席 床第 几筵 属茨 倚庐 席薪 枕块							

从人性看,楚人乐于从身体感官中满足人性、人情需求。稻、粱有黏性,滋味可口,可利用其酿造酒醴,调和甘酸苦辛咸等五味,满足人们愿意消费口感更佳食物的需求。“椒兰芬苳”等香草,不仅带来愉悦香氛感受的需求,还是南方化湿除瘴的良药。所谓“疏房、床第、几席”,指居于通明宽广的居室、布置可卧可坐,可凭依的器具,体现人们对居处、出行有舒适和安全的需求,可促进家居用品消费增长。

从人情看,人的喜、怒、哀、乐、爱、恶、欲也直接体现在日常消费中。包山2号楚墓出土漆奁彩绘图象所绘车马、服饰、仪节符合《仪礼·士昏礼》所记六礼^[6]。可证楚人在婚姻等喜庆消费中“以礼义养人之欲”。婚礼时,人情欢愉,饮食消费更丰盛,在“几筵”上摆放白黍、稻粱、酒醴以及鱼肉。楚地多水滨,水产消费也是特色,如东周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简册《卜筮祷祠记录》200号简记载“鱼腊鲜兽”^{[7]117}。欢宴时,楚人选择消费含较高酒精的饮料,如《楚辞·大招》所记重酿四次的楚沥,日常饮用则可选择消费水、浆等。在典礼上,人情谨慎庄敬,所以衣着消费“黼黻、文织”等精美织物,体现端庄与威仪。相反,如果国家与家庭遭遇丧荒,人情哀衿,民众即便富裕,也只能食饮“鬻鬻、菽藿”,居处“倚庐”,眠于“枕块”,消费实用俭朴的器具,如“越席”等来体现悲哀与克制的人情。

为满足人性情需要,楚人极尽物欲之追求。《离骚》记载屈原戴冠“高之岌岌”,佩芳草,食“精琼糜”,乘车马,以“椒糝”祭祀。宋玉赋《招魂》^[8]显示楚国贵族对生活品质扩充消费欲望的追求。通过楚墓中记载陪葬礼物清单,如遣策、赠书,可直观了解东周时期楚人消费生活。见于楚地出土文献中有关车的种类至少有四

五十种^[8],可以满足楚人在出行、从事生产或军事活动时的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在东周湖南长沙楚墓中,发现大量铁器、铜镜、帛画,以及各色漆床彫花,制作精巧之极。甚至有从地中海传入的玻璃料珠^[9],反映早期南方海上丝绸之路的源远流长。

其次,楚地日常消费重视“土产”。从人性来看,“土产”就地取原材料,且与自然环境相契。从人情来看,“土产”满足日常消费,在本地生产,技术娴熟,性价比也较高。楚地多漆树,以楚地特有的“土产”漆器为例,制作十分精巧^[10]。东周湖北江陵雨台山楚墓出土漆木器900多件,涵盖日常家庭生产、生活工具,涉及饮食、居处、出行、音乐、游戏、艺术品等^[11],色彩绮丽,形制各异,不仅反映技艺巧妙,更说明楚人消费需求多样性和追求高品质特点。在东周湖南长沙楚墓出土彩奩漆画上,描绘山冠结颐,长裙尖衣,博足之裙,以及折腰的设计,丝帛服饰鲜丽^[12],体现楚地妇女在消费本地丝织品方面的旺盛需求。

再次,除物质消费外,楚人注重精神层面消费。以“钟鼓管弦”与“刻镂文章”为例,前者是音乐消费,后者是视觉消费。养耳、养目之欲望,与当前第三产业消费相契。在湖北江陵雨台山楚墓中不少的出土器物可以反映墓主人生前家境和精神生活消费情况。其中礼器和乐器有1800多件,占总出土器物数的近一半^[13]。表明在东周时期,礼典、礼仪消费为楚人的重要支出项目。体现楚人事神致福活动的频繁,也与楚人重视时令节气、天人不分的思想观念有关。而在上位者还要“养信”“养威”“养安”,通过“龙旗”等礼物消费,在仪式、礼典中助益社会治理。

最后,楚人在满足个体日常消费的同时,开始反省,认为单纯物欲追求并非真正满足人的性情,而要注重提升生命质量的消费。进入战国,社会经济生产力提高,各国战争频仍,楚人所作《庄子·盗跖》篇,称当时天下已有“乱、苦、疾、辱、忧、畏”等六害。自上而下,楚地奢靡风气盛行。不少楚地学者针对物欲追求,提出消费应该“养性命”和“安性命”。郭店楚墓竹简《唐虞之道》云:“节乎脂肤血气之情,养膏(性)命之正,安命而弗夭,养生而弗伤。”^[14]^[15]为“安命”“养生”,楚人开拓了包括医方、房中、远游三方面的生命质量提升消费。

在医方方面,楚人重视服食消费,擅长食疗,追求长生久视。《列仙传》记载楚人先祖彭祖“常食桂芝”^[14]^[15],故有长寿之名。居于江汉边的楚地妇女“采其芝而茹之”,居于南阳的范蠡“好服桂饮水”^[14]^[15];在楚境南方有桂父“常服桂及葵,以龟脑和之……今荆州之南尚有桂丸焉”^[14]^[15]。至汉代,荆州地区仍流行服食楚人发明的保健品“桂丸”。西汉初出土《五十二病方》反映楚人医疗保健消费,通过食疗补益虚损者^[15]^[16]。在重大疾病时,为延续健康生命,还记载有关饮食方面的消费禁忌^[15]^[20]。

在房中方面,楚人重视两性消费。楚地出土《养生方》提供男女身体补益的消费方案。西汉初出土楚地文献《天下至道谈》指出:“女乃大喜,亲之弟兄,爱之父母。”^[16]楚人认为和谐的婚姻性关系有助于提高家庭经济活动的效率,有利于家庭成员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展开,也可以促进家庭消费。

楚人还有远游消费。《庄子·庚桑楚》记南荣越赢粮游学,经过“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楚辞·远游》篇反映以屈原为代表的楚国贵族远游消费,并娴熟地修习养生术。远游养生消费非一般家境可为,只有不事生产,有人供养,才能去寻觅洞天福地,服食修养。近代道教大师陈撷宁指出,想要求长生修道,不仅要安排好原先家庭的经济,还要消费药物、营养品滋补身体,以及旅行费:“因为长久住在一个地方,未免纳闷,有时需要游览名山胜境,使身心得以调剂……选择适宜于修炼的场所……地方民俗要纯良,购买用品要便利”^[17]。湖南长沙楚墓出土《人物车马出行图》^[18],以及河南信阳长台观2号楚墓中一件漆器上彩绘三人乘车,前有御者,后二人端坐车厢,高冠宽服,怡然自得^[19]。

值得注意的是,荀子在东周诸子中寿命最长,他在楚地传承养生消费,认为在不同经济境况下,人们应具有不同的生活礼容:“饮食、衣服、居处、动静,由礼则和节,不由礼则触陷生疾……贫穷而志广,富贵而体恭,安燕而血气不惰,劳勩而容貌不枯”^[6]。要求人们在饮食、衣服、居处等消费活动中遵循以礼为中心的养生之道。荀子传承的楚人消费观认为,君子自有一种无爵禄之富^[7]。楚史上有北郭先生夫妇、老莱子夫妇、

楚狂接舆夫妇、楚於陵子终夫妇等隐逸夫妇拒绝楚王之聘的故事,这些相近的故事反映楚地实有许多真实原型^⑧。《韩诗外传》记楚人北郭先生之妻曰:“夫子以织屨为食,食粥羹履,无怵惕之忧者”^⑨;这种“心平愉,重己役物”的消费观绝非逃避现实,而是以“据义而动,其乐亦自足”“不能为人所制”的性情视作选择消费的准则,认为消费目的应该是更好保全“真我”,而不是追求物欲消费。楚人选择“织屨为食,食粥羹履”;居处“葭墙蓬室,木床蓍席”;从事“垦山播种”的辛劳生活,拒绝“容膝之安”“一肉之甘”的生命羁绊,并非是消极的人生选择,而是以大智大勇来安顿真实、“无怵惕之忧”的人生。从而揭示“顺性情,养性命”作为人类理财尤其是消费活动的根本宗旨。

二、“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楚人个人消费的原则

人类社会“经纬万端”,并非所有个体消费都无条件达到结果的平等。因此,在上位者创制立法,使富贵者在饮食、服饰、居处、出行方面均有节度,避免骄溢倾轧。同时,还要照顾民众,使各有营生,最低消费能够养活父母妻子,维持家庭正常运转,不至于因好逸恶劳而沦为盗贼。所谓“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其消费的一般标准以不逾越礼制为限。

首先,在上位者个人消费不能以身作则,楚人即有严厉的批评。从人性人情看,在上位者的消费习惯和风尚,会对各级官员和民众的消费习惯和风尚带来直接影响^⑩。《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灵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以翠鸟之羽、豹猫之皮为衣披与鞋履,表明楚灵王追求富厚奢靡生活,体现当时奢侈风气渐长。伍举即谏楚灵王曰:“私欲弘侈则德义鲜少”,批评其不良消费导向。楚国贵族在个人消费方面遵循礼制,依据法典。《国语·楚语》记楚莫敖屈到嗜芰(藕、莲),弥留之际要求宗老用芰作祭品。最后因“芰”不在楚国《祭典》,而最终没有将其作为祭品消费。史官称誉爱惜名爵的楚大夫子囊和珍重祭典的屈建(字子木)“违而道”,教训违背消费和支出的准则而陪伴楚灵王纵欲的芋尹申亥公“从而逆”^⑪。又《春秋左传·昭公五年》记大宰蕩启强对楚灵王言楚国在朝聘、享眺之礼中,设宴“有好货”,出入有郊劳与赠贿,皆不吝嗇刍薪、米禾、饩牢、财帛、衣服、车马的消费,所谓“朝聘有珪,享眺有璋,宴有好货,飧有陪鼎。入有郊劳,出有赠贿。礼之至也”,但同时强调“设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饮”^⑫。在朝聘、享眺时不吝嗇,但又有克制,不可饮酒超量,肆意消费。史书记载战国时楚将军子发之母听闻“士卒并分菽粒而食”,其子身为将军却“朝夕刍豢黍粱”,立即以越王勾践爱护士卒的故事深责之^⑬。以上文献均表明在消费观念上,楚人遵循礼法。

其次,对在上位者的过度消费防微杜渐,以确保楚国官员廉洁奉公。以先秦时贵重牲畜马为例,楚地车马使用制度谨严^⑭,极少食用或将马肉作为祭品。《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记载楚观起受令尹子南私人关系照顾,“未益禄而有马数十乘,楚人患之,王将讨焉,……王遂杀子南于朝,轘观起于四竟”^⑮。按照周代礼法,观起须经过三次受命,先受爵位,再受衣服,最后受车马。但如果尊长已经被赐命过,作为子辈第三次受命就不再受车马^⑯。一旦过度消费,则州闾乡党称其不孝,兄弟亲戚称其不慈,僚友称其不弟,执友称其不仁,交游称其不信。通常而言,居下位者在经济消费方面僭越,不仅暴露出其生活奢靡、腐化堕落,对国家经济也会造成损失,甚至背后还往往隐藏着政治阴谋。令尹子南对观起骄横跋扈的行为不予制止,属严重失职,终致被楚康王杀于朝,同时“轘观起于四竟”,即对观起施车裂之刑。以上都反映楚人在消费中严格遵循礼制的准则^⑰。

三、“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楚国政府消费的原则

楚人继承《周易·节卦》“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的消费观念,认为理想的政府支出

具有内在稳定性,即楚荀子所谓“无制数度量则国贫”。

首先,楚人强调,在经济繁荣时必须抑制超出节度的支出,警惕政府消费增长,不因在上位者好大喜功而使民生疲敝。楚人认为政府的消费支出要特别重视“不伤财、不害民”的原则。《说苑·正谏》叙述楚王“筑层台,延石千重,延壤百里”,有耕者诸御己谏言,“遂解层台而罢民”^⑧。又《史记·韩世家》记楚人屈宜臼批评韩昭侯欲建高门:“今年旱,昭侯不以此时恤民之急,而顾益奢,此谓‘时绌举赢’”^⑨。批评在上位者不能在农忙时,或遭遇灾荒时兴土木,应当积极赈灾恤民。同时,政府的消费不得以经济繁荣为由破坏支出的节用原则。楚灵王曾盟会诸侯,“示诸侯侈”,又建造章华台^⑩,大臣皆以好大喜功最后败亡的历史典故相警。伍举向楚灵王进言,指出楚国建筑制度“榭不过讲军实,台不过望氛祥。故榭度于大卒之居,台度于临观之高”,劝谏灵王:“不闻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镂为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器庶为乐”,又批评曰:“若于目观则美,缩于财用则匮,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若敛民利以成其私欲,使民蒿焉忘其安乐”^⑪。指出如果消费奢汰,大兴土木,只顾享乐,不仅财政无法承担,更使民贫瘠,动摇政治根本。明确政府消费支出要照顾民情,要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器庶为乐”,因为音乐消费为主的礼乐消费,是与民同乐,民众也会乐于参与。政府消费如果违背民意,则为“不美”,不仅影响国家财赋,更酿成深重的政治、经济危机。战国出土楚简《成之闻之》:“故君子不贵庶物,而贵与民有同也……富而分贱,则民欲其富之大也。贵而能让,则民欲其贵之上也。”^⑫这里讲到的“贵与民有同”“富而分贱”“贵而能让”都是楚人理想的政府消费理念。在乾谿之难前,左史倚相向楚灵王赋《祈招》之诗:“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揭示国家用民力,当虑财力、物力和民力大小,如冶金治器时要随器制形,当用财力、民力时,要去其醉饱过盈之心。由此可见,楚人反对超越国家财力、不恤民力的政府消费。

其次,楚人认为合理的政府支出项目也可对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从《玺汇》收录楚国的出土官印看,其中有“计官之玺(0137)”“军计之玺(0210)”,这些印玺反映的职务相当于《周礼·天官》记载的“司会”。表明在民事和军务中,楚国都设立官职进行会计,对政府支出进行专门管理。楚平王六年,拟在州来筑城。以为楚国已有能力继续扩张势力。群大夫言:“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谓抚之矣”;唯大夫沈尹戌慎重建言:“吾闻抚民者,节用于内,而树德于外,民乐其性,而无寇讎”^⑬。如果仅是简单施舍慈善行为,就是《荀子·富国》所说的“偷道”,即“偷取少顷之誉焉”,并非治理的长久之道。“抚民”不是简单施舍财物,对臣民小恩小惠,而是务必保持稳定的政府支出“节用于内,而树德于外”,减少不必要的重大工程支出,在再分配过程中注重公正。又春秋时期,吴国多次战胜楚国。《左传·哀公元年》记载楚昭王时令尹子西分析吴国阖闾与夫差父子在治国、治军、治民尤其是在消费等方面的前后差别,指出吴国之所以能够战胜楚国,在于以前吴国阖闾能“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是以民不罢劳,死不知旷”,而今吴国夫差“视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败也已,安能败我”^⑭。令尹子西的对吴国经济的分析,也侧面印证楚人理想中的政府消费支出应勤恤。

综言之,楚人认为政府消费开支要根据财力、民力的情况斟酌行事,所谓“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强调在上位者务必克制私欲,切忌徒耗国力。

四、“自卑而不别于尊”:楚地祭祀、丧葬及乡饮酒礼的消费规则

其一,楚人独特的宗法制度对楚地祭祀、丧葬消费活动影响至深。楚地有在道路上(“行”)、门、户处分别祭祀路神、门神、户神的礼法,但考古发现和出土文献记载民众消费牛、白犬与酒食,并没有特别的等差。如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墓简册《卜筮祭祷》甲三56号简:“特牛,乐之,就祷户一羊,就祷行一犬,就祷门”^⑮;荆门包山2号墓简册《卜筮祷祠记录》208号简:“赛于行,一白犬,酉(酒)飶(食)”^⑯。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祭祀天神、地示的消费中,在楚人祭祀人鬼的消费活动中,体现得最为明显。2015年荆州望山桥一号楚墓出土

的5枚卜筮祭祷简^[21],记载死者在生前僭越身份,与楚王以同等资格祭祀祖先(人鬼)乃至天神、地示。东周时期楚人的祭祀丧葬消费没有等差的现象,可能与楚国独特的宗法制度有关,至少在战国时代楚人的宗法与周人迥异,往往继别宗子祭祷历代楚王,采取自卑而不别于尊者的宗法^[22]。这种独特的宗法制度对楚国社会阶层心理认同及其消费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其二,楚国乡饮酒礼典中的活动,蕴含深刻的消费价值观。据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君人者何必安哉》载,担任过州里加公的老臣范戊批评楚王“恭其祭不为其乐”^[23],意在规劝楚王务必藏富于贤,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楚国封君所领为大州,负责一州政教治令,在州序、学中主持乡饮酒礼。《礼记·乡饮酒义》:“此所以贵礼而贱财,此先礼而后财之义”^[24]。楚地乡饮酒礼典中乐工所奏之诗多蕴含深刻的经济寓意,如言不吝于财与贤人分享、使民以时、夫人勤劳从事经济活动、富贵不忘节俭等^[24]。又《礼记·杂记》记载“凡州之大祭祀”,州长需“涖其事”,州中之党在蜡祭中也行乡饮酒礼,祭蜡以报丰收。狂欢性消费意在用一日之欢回报一年之劳,既减轻民众疲乏,又蕴含新的希望。至南北朝时,楚地仍保留社日祭祀和岁末狂欢^[25]。楚人以为理想社会经济状况是“万物得其宜,事变得应”。

五、余论

战国末期,楚王、封君等贵族在个人消费和政府财政用度上都出现僭越礼制的现象。《战国策·楚策·孟尝君出行国至楚》记齐国孟尝使楚,受赠象牙之床。负责运输的楚国官员登徒云:“象床之直千金,伤此若发漂,卖妻子不足偿之”^[26]。考古发现战国时期墓葬中,原来只使用一套祭器的低等级贵族墓中和原来使用两套祭器的高级贵族墓中都新增子口鼎、盃、铜壶等器^[25],只有楚都城江陵周边地区还较固守旧制。荆州八达岭熊家冢墓地中殉葬墓内有大量精美的玉器、玛瑙、水晶随葬^[26],反映出与楚王关系越近的臣下财富越集中,其丧葬消费也就越奢侈。荆州八岭山冯家冢墓地中,在资产尚不丰厚的墓内,奢侈消费品如玉器、玻璃器、乐器都逐渐增多^[27]。在沅水下游庶民楚墓中也出现成套的仿铜陶礼器^[28]。不过,当时仍有不少楚国士君子不从奢靡汰傲之俗。屈原《涉江》:“吾不能变心而从俗兮”;又《离骚》:“惟夫党人之偷乐兮,路幽昧以险隘”^[29]。都对楚国经济消费中放纵性情的态度进行批评。这一点在墓葬中也可以反映,如战国中期的曹家山一号楚墓墓主身份为士,尽管随葬了“越王不光剑”,但棺头端档板外仅有1件玉璧^[29],表明在士阶层中仍有固守传统消费观念的群体。东周时期楚地人们消费活动变化,或与周道凌迟,礼崩乐坏,王纲纽解有关。

楚人研究历史,着眼现实,非常深刻地指出经济富厚、消费增长与身心性命、伦理价值和社会道义之间的依存关系。认为合理的消费在于“节乎脂肤血气之情”,通过养口、鼻、耳、目、体,从肉体生命的滋养最后上升到“安命而弗夭,养生而弗伤”的俟天知命,使人们从物质到精神同时得到生命和性情的滋养。而郭店楚墓竹简《尊德义》云:“治民非还生而已也,不以旨嗜欲害其义(仪)轨……民必富,富未必和,不和不安,不安不乐……众未必治,不治不顺,不顺不平”^{[17]213-214}。从消费活动的增长与繁荣看,如果自上而下,均以利为义,通过兼并垄断扩张,以及通过刺激物欲消费,在短时间内固然可能获得更多物质财富。但“不安、不乐、不和”的经济发展模式,同样意味着社会、政治、经济的风险陡增,也不利于生产力的提高。

当前,总结楚人的经济思想还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一方面,通过中国历史、实践、理论来分析、阐释,反映真实的中国经验已成为时代呼声。另一方面,信息、科技等领域的加速变革、能源危机,以及经济全球化双刃剑中的不利一面威胁加剧,人工智能(AI)和不公平的市场环境对新的经济、社会结构的塑造将产生深远而难以预测的影响。人类的生产、消费,若能真实回应如何保全“真我”,不在消费欲望与社会化生产中迷失自我,则不会为外物驱役自己生命。不以“嗜欲害其义(仪)轨”,而通过“尊德义”可以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从以上两个层面看,楚人有关经济消费的价值观念,值得现代人反思与借鉴。

注 释:

- ① 蒙文通、杨宽、李学勤等学者对此已有详细的讨论,均指出荀子深受楚文化的浸润,其学与楚文化关系密切。相关讨论详见蒙文通:《先秦诸子与理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7页;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503-504页;李学勤:《荀子一系易学》,收入刘大钧主编:《周易与中国文化》,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658-665页。
- ② 先秦时期有关“七情”的代表性观点有两种,分别见《荀子·正名》篇与《礼记·礼运》篇。《荀子·正名》:“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荀子》卷16,四部丛刊景宋刊本;《礼记·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礼记正义》卷21,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13经注疏本。
- ③ 见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上博八〈颂〉校读》,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7月17日。
- ④ 《楚辞》卷9,四部丛刊景江南图书馆藏明覆宋本。
- ⑤ 东周楚彭射墓出土髹漆皮甲,金箔铜饰,图案层叠,出土时颜色鲜艳。不仅具有军事实用性,装饰精巧,还具有礼仪性,增加了消费品质。
- ⑥ 可参考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5页。
- ⑦ 《荀子·天论》:“楚王后车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饮水,非愚也。是节然也”。《荀子》卷11,四部丛刊景宋刊本。
- ⑧ 刘向:《古列女传》卷2,四部丛刊景长沙叶氏观古堂藏明刊本。《古列女传》虽然整理于西汉,但其材料大都来自东周时期。
- ⑨ 韩婴:《韩诗外传》卷9,四部丛刊景上海涵芬楼藏明沈氏野竹斋刊本。其材料主要来自东周时期,可作为研究楚文化的文献。
- ⑩ 依周礼规定,天子祭祀天地之车为“大路(辂)”,仅用蒲草席为垫(“越席”),在车辕涂饰简单文采(“错衡”),在车前放置鸾鸟形的铃,都不追求精巧和贵重。
- ⑪ 《国语》卷17,四部丛刊景杭州叶氏藏明嘉靖翻宋本。
- ⑫ 《春秋左传正义》卷43,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13经注疏本。
- ⑬ 刘向:《古列女传》卷1,四部丛刊景长沙叶氏观古堂藏明刊本。
- ⑭ 现代考古发现东周部分出土墓葬中车马数或与文献中记载礼制有差别,当属礼崩乐坏的缘故。相关讨论见曾永仪:《仪礼复原研究丛刊》,台北:中华书局,1986年。
- ⑮ 另一个楚人不被允许僭越消费马匹的史实:“屈建为莫敖,有宠于蒞子者八人,皆无禄而多马”,屈建辞却八人,才得以幸免于国家刑罚。见《春秋左传正义》卷35,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13经注疏本。
- ⑯ 参考《礼记·曲礼》:“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礼记正义》卷1,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13经注疏本。
- ⑰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昭王毁室》篇记载楚昭王建新宫室,在落成典礼上,有一人身着丧服,认为新宫殿基址是其父亲墓葬之地,现在母亲去世,希望能合葬。楚昭王重礼轻利,保护其合法权益,断然拆毁新宫室。即使位居楚王,也要遵循“非礼不动”,消费行为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82-186页。
- ⑱ 刘向:《说苑》卷9,四部丛刊景平湖葛氏传朴堂藏明钞本。其材料来自西汉中秘所藏东周文献,可以作为研究楚文化的文献。
- ⑲ 司马迁:《史记》卷45,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⑳ 楚灵王建章华台:“阙为石郭,陂汉,以象帝舜”。《国语》卷19,四部丛刊景杭州叶氏藏明嘉靖翻宋本。
- ㉑ 《春秋左传正义》卷48,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13经注疏本。
- ㉒ 《春秋左传正义》卷57,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13经注疏本。
- ㉓ 《礼记正义》卷61,清嘉庆20年南昌府学重刊宋本13经注疏本。《礼记》的撰作时间在战国初年。沈文倬:《荀子文存》,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58页。
- ㉔ 宗懔:《荆楚岁时记》,民国景明宝颜堂秘籍本。
- ㉕ 刘向:《战国策》卷10,四部丛刊景江南图书馆藏元至正刊本。
- ㉖ 《古列女传》卷6所记楚国室女庄侄持帟谏楚王,细节似糅合怀王与顷襄王故事,其本事则系之顷襄王。
- ㉗ 《楚辞》卷1,四部丛刊景江南图书馆藏明覆宋本。

参考文献:

- [1] 唐庆增.经济学概论[M].上海:世界书局,1933:26.
- [2] 陈焕章.孔门理财学[M].北京:中华书局,2010:48.
- [3] 曾浪.楚国经济思想初探[D].武汉: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7:46-47.
- [4]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5] 肖毅.古玺所见楚系官府官名考略[J].江汉考古,2001(2):38-45.
- [6] 张闻捷.包山二号墓漆画为婚礼图考[J].江汉考古,2009(4):76-84.
- [7] 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14种)[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 [8] 萧圣中.曾侯乙墓竹简释文补正暨车马制度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248.
- [9] 张正明.秦与楚[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89.
- [10] 韩昶,张海滨,柴中庆,等.河南南阳春秋楚彭射墓发掘简报[J].文物,2011(3):4-31.
- [1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93-109.
- [12] 卫聚贤.长沙出土楚帛彩绘人物说明[J].半月文萃,1942(2).
- [13] 郭德维.楚史·楚文化研究[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409.
- [14] 王叔岷.列仙传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5] 周一谋,萧佐桃.马王堆医书考注[M].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 [16] 周一谋.马王堆出土的医书和各种文献[J].图书馆,1986(6):28-32.
- [17] 陈樱宁.仙学必读[M].香港:天地图书出版社,2004:3.
- [18] 文物出版社编辑部.长沙楚墓帛画[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 [19] 贺官保,黄土斌.信阳长台关第2号楚墓的发掘[J].考古,1958(11):79-80+6-12.
- [20] 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M].台北:艺文印书馆,2003:224.
- [21] 蒋鲁敬,刘建业.荆州望山桥一号楚墓出土卜筮祭祷简及墓葬年代初探[J].江汉考古,2017(1):81-84.
- [22] 贾海生.周代礼乐文明实证[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299.
- [23]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69-188.
- [24] 刘玉堂,曾浪.上博简《君子者何必安哉》发微[J].湖北社会科学,2016(10):103-112.
- [25] 张闻捷.由青铜筮盛器论楚国的礼制变革[J].南方文物,2015(4):169-178+159.
- [26] 彭军,王家政,王莉,等.湖北荆州熊家冢墓地2006~2007年发掘简报[J].文物,2009(4):4-25.
- [27] 王明钦,张万高,赵晓斌,等.湖北荆州八岭山冯家冢楚墓2011~2012年发掘简报[J].文物,2015(2):9-27.
- [28]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管理处.沅水下游楚墓(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9.
- [29] 杨开勇,王莉,金陵.湖北荆州曹家山一号楚墓发掘简报[J].江汉考古,2015(5):24-34.

(责任编辑:彭晶晶)